**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Guangzhou Nansha New Area Industrial Zone Development Authority

**xxx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由《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和《合同附件》组成。

二、使用说明：

1、下划线“”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本范本已预填写的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2、**加粗斜体字**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

3、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4、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17100)

[一、工程概况 1](#_Toc9376)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_Toc9084)

[三、工期 4](#_Toc16013)

[四、质量标准 5](#_Toc22624)

[五、合同价款 5](#_Toc29704)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5](#_Toc10011)

[七、合同文件构成 6](#_Toc30575)

[八、承诺 7](#_Toc5817)

[九、词语含义 8](#_Toc24892)

[十、合同生效 8](#_Toc15613)

[十一、合同份数 8](#_Toc67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0](#_Toc1867)

[1. 一般约定 10](#_Toc26868)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0](#_Toc25549)

[1.2语言文字 15](#_Toc3450)

[1.3法律 15](#_Toc5306)

[1.4 技术标准 15](#_Toc1467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_Toc1776)

[1.6 联络 17](#_Toc27791)

[1.7 严禁贿赂 17](#_Toc3646)

[1.8 保密 18](#_Toc14268)

[2. 发包人 18](#_Toc15629)

[2.1发包人权利 18](#_Toc24427)

[2.2发包人义务 18](#_Toc31308)

[2.3 发包人代表 19](#_Toc6376)

[2.4发包人决定 19](#_Toc20429)

[2.5 支付合同价款 20](#_Toc4518)

[2.6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20](#_Toc31859)

[3. 承包人 20](#_Toc16181)

[3.1 承包人权利 20](#_Toc28895)

[3.2承包人义务 21](#_Toc9149)

[3.3 项目负责人 21](#_Toc21313)

[3.4承包人人员 22](#_Toc16448)

[3.5分包 23](#_Toc10318)

[3.6 联合体 24](#_Toc11509)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25](#_Toc19128)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25](#_Toc1977)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25](#_Toc26247)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25](#_Toc20842)

[5.1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25](#_Toc20393)

[5.2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26](#_Toc13033)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27](#_Toc24359)

[5.4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27](#_Toc12548)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28](#_Toc31512)

[6.1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28](#_Toc32274)

[6.2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29](#_Toc20657)

[6.3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29](#_Toc2204)

[6.4暂停勘察、设计 31](#_Toc19000)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2](#_Toc7997)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33](#_Toc4304)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33](#_Toc28575)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33](#_Toc26698)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33](#_Toc28660)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33](#_Toc1258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6](#_Toc752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6](#_Toc24548)

[10.1 合同价款组成 36](#_Toc32449)

[10.2合同价格形式 37](#_Toc15147)

[10.3 定金或预付款 37](#_Toc5724)

[10.4 进度款支付 38](#_Toc297)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38](#_Toc655)

[10.6支付账户 39](#_Toc2154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9](#_Toc1957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0](#_Toc4345)

[13. 知识产权 40](#_Toc7439)

[14. 违约责任 42](#_Toc1562)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42](#_Toc5250)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43](#_Toc30821)

[15. 不可抗力 43](#_Toc7259)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3](#_Toc2759)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4](#_Toc5384)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44](#_Toc2150)

[16. 合同解除 45](#_Toc32730)

[17. 争议解决 46](#_Toc19721)

[17.1 和解 46](#_Toc4681)

[17.2 调解 46](#_Toc9678)

[17.3 争议评审 46](#_Toc17507)

[17.4 仲裁或诉讼 47](#_Toc5224)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48](#_Toc152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9](#_Toc29054)

[1. 一般约定 49](#_Toc1526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49](#_Toc3818)

[1.3 法律 49](#_Toc16602)

[1.4 技术标准 49](#_Toc2938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_Toc11563)

[1.6 联络 49](#_Toc7662)

[1.8 保密 50](#_Toc31354)

[2. 发包人 50](#_Toc27722)

[2.1 发包人权利 50](#_Toc1200)

[2.2 发包人义务 51](#_Toc9579)

[2.3 发包人代表 52](#_Toc11042)

[3. 承包人 52](#_Toc12599)

[3.1 承包人权利 52](#_Toc11385)

[3.2 承包人义务 53](#_Toc22694)

[3.3 项目负责人 55](#_Toc26357)

[3.4 承包人人员 55](#_Toc32118)

[□3.5 设计分包 56](#_Toc18389)

**[☑](#_Toc2174)**[3.6 联合体 57](#_Toc2174)

[4.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9](#_Toc19173)

[4.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9](#_Toc2941)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61](#_Toc13179)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61](#_Toc15012)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7](#_Toc12910)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7](#_Toc17195)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7](#_Toc2261)

[7．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68](#_Toc28579)

[7.1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8](#_Toc30084)

[7.2 设计界面的划分 72](#_Toc27551)

[☑7.3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72](#_Toc2590)

[☑7.4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73](#_Toc17098)

[□7.5 施工图阶段的主要工作 75](#_Toc25149)

[7.6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77](#_Toc21937)

[7.7 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78](#_Toc15193)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79](#_Toc27140)

[9.勘察、设计服务 79](#_Toc8201)

[☑9.1驻场设计 79](#_Toc6396)

[☑9.2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80](#_Toc10959)

[☑9.3 招标配合服务 81](#_Toc2262)

**[□](#_Toc28781)**[9.4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82](#_Toc28781)

[□9.5工程竣工阶段服务 84](#_Toc16403)

[☑9.6本合同结算配合服务 85](#_Toc23440)

[□9.7保修阶段的服务 85](#_Toc20674)

[☑9.8勘察服务 85](#_Toc956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6](#_Toc10584)

[10.1 设计收费计取 86](#_Toc30450)

[10.2 勘察收费计取 88](#_Toc13714)

[10.3 设计收费的支付 90](#_Toc3060)

[10.4 勘察收费的支付 92](#_Toc6964)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4](#_Toc13741)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96](#_Toc8709)

[13.知识产权 97](#_Toc11370)

[14.违约责任 98](#_Toc22243)

[1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8](#_Toc4781)

[1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9](#_Toc9499)

[15.不可抗力 110](#_Toc30242)

[16.合同解除 111](#_Toc7436)

[17.争议解决 112](#_Toc383)

[18.其他 112](#_Toc4869)

[18.1工程投资控制 112](#_Toc642)

[18.2履约保函 115](#_Toc26062)

[18.3设计事故 116](#_Toc3278)

[附件1：中标通知书 120](#_Toc12945)

[附件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21](#_Toc2225)

[附件3：勘察设计任务书 126](#_Toc10503)

[附件4：招标答疑 127](#_Toc13594)

[附件5：投标报价表、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127](#_Toc2577)

[附件6：设计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 128](#_Toc7755)

[附件7：履约银行保函 130](#_Toc2769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三）工程概况： （含项目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等信息）。

（四）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五）资金来源：。

（六）委托范围：。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目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二、委托范围与服务内容

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本项目建设工程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含园林景观、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可分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合同工作范围）：**

**□BIM建模与应用**，具体见附件\*《勘察设计任务书》。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具体见附件\*《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勘察，**具体见附件\*《勘察设计任务书》，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等。负责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所需进行调查的水文等。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是/□否含施工图预算），**具体见附件\*《勘察设计任务书》，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管线布设情况、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各专业工程设计：相应设计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工作均含综合管线平衡工作，技术文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论证。

（3）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

（4）变更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2018]2号）、《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指引》（穗南产业局[2020]58号）等规定执行，若有新相关规定颁布，则以发包人确定的新规定执行。

（5）其他工作：

①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如需）、设计阶段相应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

②技术配合工作：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竣工图审核服务工作等。

③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规划设计报批、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套地形图等工作；

④配合做好临水（含临时外水）、临电（含临时外电）等设计工作；

⑤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材料、设备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⑥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二次设计；

⑦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 --- |
| **☑** |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 **☑** |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
|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
| **☑** | 旧桥检测技术要求 |
| **☑** | 旧路检测技术要求 |
| **□** | BIM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 **☑** |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
| **□** | 水下地形测量 |
| **☑** | 管线迁改建议方案 |
| **□** | 通航条件评价 |
| **☑** | 其他：编制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根据甲方要求） |

注：1、以上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三、工期

**☑**（一）勘察工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勘察大纲及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勘察工期以满足甲方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二）设计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7.6.1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7.6.1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主要节点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即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研估算。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可研估算、设计概算超限额，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工程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

BIM建模与应用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上述费用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合同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勘察、设计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勘察设计工作必须的专项研究、论证等所需费用，视为综合包含于上述列项费用中，不另行列项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一）发包人代表：。

（二）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要求相关的附件等；
5. 通用合同条件；

 （6）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7）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8）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

（二）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乙方和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认同甲方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含合同履行期间新增或修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甲方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乙方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甲方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甲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乙方报甲方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乙方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生效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11、12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020-3905305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含勘察任务书及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及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作，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成员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3 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及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2 完成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工作日期和实际完成工作日期。计划完成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工作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作业场地：指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1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件；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予以接收。

2.1.2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1.4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2.2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2.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发包人决定

2.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6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权利

3.1.1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修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

3.1.3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2.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2.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3.2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承包人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4.2 承包人委派到本工程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4.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 5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经办、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2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的日期起算。

##### 6.3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 6.4暂停勘察、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工程勘察报告。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即勘察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计算；设计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由发包人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的，还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特别要求：/。

1.4.2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本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下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享有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商标权及专利权和全部使用权。

2.1.2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1.3发包人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单位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2.1.4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2.1.5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2.1.6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2.2 发包人义务

2.2.3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4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协议结果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2.2.5工程实施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2.2.6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承包人。

2.2.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在并不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的前提下，承包人同意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2.8发包人其它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它义务。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职责。涉及到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结算、进度款支付等核心问题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意见，具体内容需要发包人最终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权利

3.1.1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外，承包人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勘察设计（如电力、航道、水利、海事、水下地形测量等），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但不免除本合同承包人对分包项目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的责任。分包合同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另一方签订。发包人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如外水外电等），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推诿。

3.1.3拥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1.4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费设计费。

#####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3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代表发包人的管理单位对勘察、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在勘察、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设计，负责完成由于勘察、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承包人不享有对勘察、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的，不论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发包人提交。

（4）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职责。

##### 3.4 承包人人员

3.4.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及勘察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3.4.2承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设计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3.4.3承包人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专业承包单位必须成立勘察、设计项目组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确保勘察、设计进度和质量。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3.5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3.3.6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 □3.5 设计分包

3.5.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禁止分包。

 3.5.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5.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6 联合体

3.6.3 如承包方为联合体（由1家设计单位与1家勘察单位联合组成），则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总承包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的勘察-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勘察-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 承包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并协助发包人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 对于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初步设计等工作，承包人除须对于其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 承包人应编制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信息上报发包人。
6. 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发包人可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单位检查、排名、通报，对连续排名垫后的勘察设计单位将约谈承包单位负责人,并按照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进度款进行扣减支付。如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管理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服从受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

#### 4.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4.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4.1.2.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文件深度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承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3）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4）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5）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6）承包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当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7）承包人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发包人参考。

（8）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0）承包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1）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施工图审查、设计咨询单位负责审核，并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12）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13）承包人必须遵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方案设计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发包人及上级部门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2）方案设计应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承包人方案设计中应包含节能环保篇，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承包人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7）发包人选定方案后，承包人应在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8）在深化方案设计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查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9）景观方案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需提供动画影片形式的方案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5.3.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目为编制单位。

（2）初步设计阶段须设计进行两个以上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②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

③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④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⑤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4）承包人所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必须清晰、便于核对，格式、内容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行业规范与规定要求，对工程量较大和主要的部位要加以说明。承包人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承包人提交工作成果日。成果文件由经办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章。承包人除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概算书外，还须按发包人提供格式（电子表格）填报造价及工程量指标。如果发现承包人的成果文件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时，承包人须对所报成果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验收合格为止，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参与对数、对价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测算结果文件。

（5）承包人所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应包含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信息，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并应提供所推荐材料、品牌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制定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需征求发包人意见，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相关资料。

5.3.4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1）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设备及构配件，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3）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4）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5）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6）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7）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承包人应派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和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8）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9）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10）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5.3.5 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要求

（1）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要求通过现场勘探、原位测试和室内岩土试验等手段，查明场区岩土层的分布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的埋藏条件、不良地质现象的类型及发育分布状况，据此分析判断场地的稳定性及影响因素，提供详细、准确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提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方案，提供基础设计方案与基坑支护方案建议，指出基础施工注意事项。结合项目地块情况，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勘察规范、现行广州市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作业与成果整理等相关技术工作。

（2）本项目设计工作含测量放线等工作，测量工作需要求相关资质的测量单位，并按《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GZCORS-RTK城市测量技术规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管篇》、《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放线、规划验收测量实施细则》等规范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工作。空间参考系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与广州市高程系统。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7.6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及7.7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7.6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及7.7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7．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详见附件：勘察任务书及设计任务书

7.1.1设计工作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作)

（1）方案设计: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勘察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室外配套市政、园林工程设计：包括车库通道、景观绿化、下沉广场、停车场、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

（3）建筑设计：本合同工程总平面范围内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的设计。

（4）结构设计：本合同工程总平面范围内主体、附属结构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5）强电设计：包含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的所有设计。

（6）弱电与智能化系统设计。

（7）给排水设计：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等设计。

（8）空调设计：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9）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0）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1）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

（12）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3）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14）人防设计（如有）。

（15）幕墙工程（如有）。

（16）绿色设计（如有）。

（17）建筑节能设计（如有）。

（18）装配式设计（如有）

（19）其他：/。

**注**：为实现建筑功能所需的所有专业设计均包括在内，上述所列专业如设计过程中未涉及到，则无需承包人设计。

7.1.2 设计工作内容（适用于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1）主体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隧道工程 | □房建工程 |
| **☑**供电管沟 | **☑**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 **☑**旧桥保护工程 | ☑其他 |

注:以上专业设计成果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主体工程设计含修复工程设计。

1. 附属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航标配布（临时、永久）□水域交通电视监控系统**☑**水中防撞设施 | **☑**绿化工程**☑**外水工程 | **☑**照明工程**☑**外电工程 | **☑**交通工程（含监控）**☑**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环保设施工程 | **☑**防洪补救措施 | **☑**管线综合规划**☑**（含给排水、电力管廊） |
| □装饰装修 | ☑防雷 | ☑消防 | **☑**其他 |

注：以上专业设计成果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7.1.3 设计工作内容（适用于水利建设工程设计）

（1）方案设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水利工程：本合同工程总平面范围内堤岸、水闸（含泵站）在工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方面的设计。

（3）景观绿化工程：本合同工程总平面范围内绿化园林的设计。

（4）景观桥梁工程：本合同工程总平面范围内景观桥梁的设计。

（5）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

（6）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7.1.4 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1）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应保证按规划及设计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勘察、设计。

（4）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5）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承包人设计范畴内，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

（6）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该项目设计界面的划分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7.1.5勘察工作内容

1. 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工作。

##### 7.2 设计界面的划分

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

##### ☑7.3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7.3.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协调专业设计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委托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按有关部门要求的修详通、报建通的标准提供经规划主管审核通过的电子文件。

（5）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人防、消防的报建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报建工作。

（6）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方案设计阶段其他工作及要求。

7.3.2成果文件

按照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②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名）；

③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④方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投资估算、效果图、结构及主要设备选型（含经济技术分析）、勘探要求等；

⑤方案设计图纸（A3图）；

⑥效果图；

⑦动画影片形式的方案设计成果；

□⑧方案阶段BIM模型（含于电子文档光盘2份）。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16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7.4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7.4.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现行《关于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通知》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文件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2）制作报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BIM设计：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BIM信息模型，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任意位置的轴测图、剖切图，管线综合图，管线碰撞检查报告及碰撞结果优化报告。

（4）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果承包人的概算编制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专业机构编制，所需费用在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概算编制费金额）。

（5）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初步设计阶段其他工作及要求。

7.4.2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如下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2）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3）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4）设计概算（即工程设计概算）；

□（5）BIM设计：初步设计BIM模型（含于电子文档光盘2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任意位置的轴测图、剖切图，管线综合图，管线碰撞检查报告及碰撞结果优化报告（纸质2份）。

（6）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另册）；

（7）效果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_20\_套、概算\_20\_份、效果图各一式\_20份、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7.5 施工图阶段的主要工作

7.5.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承包人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①设计总平面图；

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③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④管线综合图（管线迁移图）；

□⑤BIM设计:进行全专业设计图纸检查纠错、管线综合（土建、机电、幕墙、装修），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外交通模拟、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最终配合项目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优化及最终出图。

⑥多媒体演示文件；

（2）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

（3）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4）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5）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其他工作及要求。

7.5.2 成果文件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20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因工程建设需要，部分专业图纸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交付。

□（2）BIM设计：施工图阶段BIM模型（含于电子文档光盘2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外交通模拟、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全专业设计图纸检查纠错报告、管线综合（土建、机电、幕墙、装修）优化报告（纸质2份）等。

##### 7.6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7.6.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日历日） | 份数 |
| 1 | 勘察大纲 | 中标后7天内 | 3份 | 电子文档1份 |
| 2 | 初步勘察（包括建设条件摸查、地下管线障碍物物探、地形测量、初步地质勘察）报告 | 中标后20天内，或按甲方要求 | 20，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3 | 方案优化设计文件 | 中标后20天内，或按甲方要求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4 | 详细勘察（包括工程测量） | 中标后45天内，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20，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5 |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 | 中标后45天内，或按甲方要求 | 按初步设计审查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 6 | 多媒体介绍片（约10分钟） | 中标后90天，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 | 电子文档1份 |
| 7 | 初步设计（修编） | 技术评审后5天 | 20，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9 | 初步设计概算（修编） | 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后7天内，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按初步设计审查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具体以后期发包人正式印发的设计时间计划为准。

注：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成果文件均不另行支付费用。

7.6.2承包人必须按照经过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7.6.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7.6.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7.6.5上述设计成果文本文件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供资料的份数，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工本费。

7.6.6承包人除提供以上规定份数的纸质资料外，还应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的电子文件（CAD版、WORD文档、EXCEL表格、正版广联达文件等发包人要求的文件格式），相关资料应按发包人要求独立成套。

##### 7.7 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7.7.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20套，光盘电子文件2套；

7.7.2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满足项目勘察、设计工期要求；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7.7.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中间资料，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

7.7.4承包人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为15天，上述文件应获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视为通过审查。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勘察、设计服务

承包人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与服务有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设备费、办公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满足发包人在时间上的要求。

##### □9.1驻场设计

9.1.1 为便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9.1.2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只为本合同工程服务，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

9.1.3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长驻本项目所在地，且每月不少于20天。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因事离开需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离开。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承包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9.1.4 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9.2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9.2.1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9.2.2对承包人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9.2.3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承包人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发包人报审报建所需的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 ☑9.3 招标配合服务

9.3.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9.3.2对于发包人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9.3.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9.3.4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 9.4施工图阶段的配合服务

9.4.1如施工图阶段出现方案调整的情形，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的方案比选文件，同时按提交调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9.4.1发包人应派出设计代表驻场团队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问题。驻场设计代表人数、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指定，且驻场设计代表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驻场设计代表授权书，驻场设计代表根据授权书对施工阶段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问题进行现场技术处理和决策。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图技术交底及会审管理办法，参与勘察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勘察设计交底工作。承包人应充分准备，理清思路，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明确设计要点、难点。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单位、监理、发包人针对图纸提出的建议或意见。针对图纸缺、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3）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BIM云协同管理平台，方便发包人统一管理项目，让项目参与各方协同工作，实现VR体验。

□（4）提供设计变更完成BIM模型的变更维护。

（5）承包人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工地的设计代表，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通知单，一周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

（6）承包人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承包人解决的技术问题。

（7）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施工指导和答疑；承包人应参与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专项验收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9.4.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等），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提出专业建议；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9.4.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参加看样定板工作。负责提供满足项目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提出准确、详实的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审核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及参数、外观效果是否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功能要求，是否符合设计意图。

##### □9.5工程竣工阶段服务

9.5.1承包人应负责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勘察设计费用中）：

(1)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加盖专用章；

(2)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编制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竣工通”。若与测绘主管部门实测的尺寸、面积、形状等不一致的，需在3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

9.5.2承包人应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规划、防雷、卫生防预、环保、给水、消防、节能、园林绿化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3天内，出具专项工程验收报告并签章。

（2）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提交（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9.5.3承包人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 ☑9.6本合同结算配合服务

9.6.1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编制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审批程序。

9.6.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9.6.3结算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专人全程跟进结算办理，并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发包人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结算上报审批工作，必要时参与结算审批过程，澄清和证实相关争议点的事实。

9.6.4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子项目工程进行分段结算，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积极开展结算配合服务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 ☑9.8勘察服务

（1）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基础选型、施工方案等各种技术协调会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配合，对地基基础方案做出论证及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明确给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并进行承载力、沉降分析和演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力和桩周摩阻力、入岩桩的桩端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对单桩承载力及沉桩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相关方案、分析及建议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的相关规定。当遇到软弱下卧层等不良地质条件时应相应增加钻孔数量。

（2）承包人应到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3：勘察设计任务书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设计收费计取

10.1.1基本原则

（1）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时有权审核部门尚未审定本合同承包人设计范围的工程概算时，以中标价暂定价；

（2）由于设计工作范围的调整，若某专业工程仅完成了某阶段设计工作，其工程设计费以本合同条款第10.1.2条计算的设计收费总额中的工程设计费乘以相应比例计算。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规定的费用。

10.1.2设计收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元（大写：元整）。

设计费结算方式：（1）本项目如最终未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对合同已履约的工作视为无偿服务，双方互不为合同承担或追索经济补偿等任何责任。双方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2）如本项目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后，则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出基本设计费用，并下浮%乘以设计费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另，设计费需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如有）进行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10.1.3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设计报建（代业主到市政相关部门咨询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费用。各设计、咨询、□BIM设计、论证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上述合同价中，☑基坑支护审查的所有费用和送审等所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所列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4若项目涉及除水利、市政专业外其它专业设计，中标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10.1.5承包人须承担本工程设计方案修改任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修改的费用，承包人配合办理工程报建等手续，直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为止，各个阶段设计内容及完成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0.1.6若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10.1.7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 10.2 勘察收费计取

10.2.1基本原则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勘察费（含测量、物探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中规定的费用。

（2）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含测量、物探）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第10.2.2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税金等一切的费用。

10.2 .2勘察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1）勘察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如最终未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对合同已履约的工作视为无偿服务，双方互不为合同承担或追索经济补偿等任何责任。双方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2）如本项目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后，则按以下原则结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②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综合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③工程测量费：综合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结算工程量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另需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如有）。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承包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工作大纲中提出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产生的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3 设计收费的支付

由发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承包人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0.3.1基本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费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备注 |
| 1 | 定金（第1次付费） | 10%（暂定金额） |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并计入合同进度款。 | 发包人的技术处经办人有进度款审核权，可以核减10%，延迟支付。 |
| 2 | 第2次付费 | 10%（暂定金额） |  |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 | 发包人的技术处经办人有进度款审核权，可以核减10%，延迟支付。 |
| 2 | 第3次付费 | 40%（暂定金额） |  | 初步设计完成及并取得概算批复 | 发包人的技术处经办人有进度款审核权，可以核减10%，延迟支付。 |
| 4 | 第4次付费 | 支付至按审定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70% |  | 完成建安工程费修正价合同确认后 | 发包人的技术处经办人有进度款审核权，可以核减10%，延迟支付。 |
| 6 | 第5次付款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97% |  | 设计费结算后 | 发包人的技术处经办人有进度款审核权，可以核减10%，延迟支付。在施工图配合阶段设，如初步设计单位不予配合施工图阶段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5%的费用。 |
| 7 | 第6次付款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100% |  | 工程完工 |  |

10.3.2本工程若分阶段或按独立子项目实施，发包人按承包人所交付的合格的阶段成果工作量比例，按照以上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对应工作、对应阶段的费用。

10.3.3 支付要求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完整的申请资料或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联合体各方的收款约定，明确每次勘察设计费支付时的各方收款比例。

（3）勘察设计费在发包人支付每笔费用3天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收到发票不作为认定承包人收到发票等额设计费的依据。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发包人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承包人的银行及账号为发包人付款的唯一账号，承包人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区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视为按期支付，如因区财政支付手续延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或暂停工作。

##### 10.4 勘察收费的支付

10.4.1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1）承包人完成初勘、初测，并提交相关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中工程勘察费暂定金额的30％。

（2）承包人完成详勘，定测，并提交相关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费的60％，且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审定金额对应勘察费的60%。

（3）本合同结算办理完毕，且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4）若本工程分段或按独立子项目实施，则勘察按照分段工程进行开展并按阶段提交成果。勘察费可按照分段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情况支付。

10.4.2工程测量、物探费支付方式

（1）承包人在完成全部测量、物探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测量费、物探费的60％，且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审定金额对应勘察费的60%。

（2）本合同结算办理完毕，且经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3）若本工程分段或按独立子项目实施，则测量、物探按照分段工程进行开展并按阶段提交成果。测量费、物探费可按照分段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情况支付。

10.4.3承包人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分包单位支付勘察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承包人未按时按量付款的，应依据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4 勘察费支付要求按照本合同第10.3.3条约定执行。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承包人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1.2由于承包人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14.2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14.2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承包人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承包人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1.5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1.6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承包人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1.7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承包人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承包人应按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1.8承包人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造价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1.9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11.10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

（3）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处罚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中兑取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18.2条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4）如果通过直接扣取勘察、设计费以及向银行索赔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本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处理。

11.11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等要求，必须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双方约定，承包人按照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和履约担保文件：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保险公司（如为分支机构，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经营保险业务的资格）开出的单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正本及相应条款一份。

（2）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4）承包人如未能按约定提交保险单、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且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 13.知识产权

13.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13.3承包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3.4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

13.5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14.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4.1.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1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咨询费（扣减已支付款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 1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4.2.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承担的违约标准存在档次选择时，需根据承包人服务合同金额确定，合同金额1000万（含本数）以下的，适用第一等级标准；合同金额1000万至2000万（不含本数）的，适用第二等级标准；合同金额2000万(含本数)及以上的，适用第三等级标准。第三等级标准为最高标准。

（1）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次，□ 5000元/次，□10000元/次)。

（2）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20000元/次，□ 30000元/次)。

（3）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责承包人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4）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赔偿。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勘察、设计人签订勘察、设计协议，其他勘察、设计人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勘察、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6）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实际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额为限）。

14.2.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14.23在承包人参与发包人（业主）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承包人累计达到1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承包人参与发包人（业主）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3个月；累计达到2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6个月；累计达到3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12个月；累计达到5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发包人（业主）后续项目的投标。

14.2.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14.2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交纳，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

14.2.5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本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1款第 (5)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2）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万元/人次。

3）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及人员离职造成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满意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10）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发包人满意的程度的，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2）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第7条、第8条约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按以下公式计算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 = A ×（B / C）×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设计收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如承包人未在相关信息（勘察设计负责人、联系人、公司变更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9.1.1条约定在南沙区设立办公场所，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勘察设计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影响到合同计划的实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6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承包人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承包人按3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4.2.6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如经过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6条第（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8）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错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

（9）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论文、技术专题报告或技术专著，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承包人未能完成与发包人约定报奖要求，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4.2.7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7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5条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承包人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如果承包人编制的概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或区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在12%～20%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误差率超过20%的，每出现1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4.2.8勘察、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4.2.9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竣工预验收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10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4.2.1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5.2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15.3（非本级政府可控制范围）的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15.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承包人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 16.合同解除

16.1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7.2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 17.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7.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27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18.其他

##### 18.1工程投资控制

18.1.1为切实做好本合同工程的投资控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实现技术最优、造价最经济、使用成本最低的控制目标。

18.1.2限额设计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以双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承包人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1）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8.1.3设计优化

方案设计要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在造价可控方面，选择适当的方案，结合成本控制的要求，对材料、设备选型、其他材料进行选择。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

（2）结构工程的优化：对于结构的选择，要在满足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以降低混凝土、钢筋等的单方消耗含量，进而降低造价。

（3）设备选型：以经济实用，运行可靠，维护管理方便为原则进行设备选型。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选型进行限额控制，通过设备询价对设备提出可靠的价格信息，详细制定大型设备选型、招标、采购控制方法，尽可能采用性价比较优的设备。在造价控制方面重点控制好通风空调设备、电气设备、电梯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智能设备。

（4）特殊专业工程：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专业工程应进行深化设计及限额设计。

（5）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在保证道路应用、绿化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高标准道路面积。园建工程要突出重点部位，简化非重点部位。

☑（6）其他设计优化要求。

18.1.4概算编制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2名、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1名，其他造价人员 2 名。发包人可以视工作情况要求造价人员驻场服务。

（2）概算必须与初步设计紧密结合，措施项目开项必须以施工措施方案为依据。

（3）概算工作必须与设计工作的方案比选、设计优化相结合，承包人须在各设计阶段提供造价控制分析报告。

（4）概算编制技术要求以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及概算管理办法为准。

（5）承包人编制的概算质量差的，需按合同条款第14.2.7条承担违约责任。

##### 18.2履约保函

18.2.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被发包人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承包人须在履约担保被提取后30天内补足相应额度。

18.2.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3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18.2.4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 18.3设计事故

18.3.1按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①承包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0天以上（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以上（含15天）；

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5例（含5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③如经过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

④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

⑤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7天以上（含7天），或累计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

（2）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承包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5天（含15天），或累计达20天（含20天）的；

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7例（含7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③如经过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7次（含7次）以上的；

④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7次（含7次）以上的；

⑤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⑥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10天（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

18.3.2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8.3.3设计事故的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4.2.11条执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3：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4：招标答疑

附件5：投标报价表、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附件6：设计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

附件7：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业主）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壹正肆副，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  |

|  |  |
| --- | --- |
|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  |

附件3：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4：招标答疑

附件5：投标报价表、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附件6：设计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

**设计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格式**

 （勘察设计人名称） ：

贵司在 （工程名称） 的设计服务过程中，存在 （情况说明） 情况，违反了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第几部分第几条） 的有关规定，贵司须承担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计算如下：

（金额计算过程）

违约金（或赔偿金））将在紧接的当期设计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特此通知。

 （发包人名称）

 （部门名称） （盖章）

二○ 年 月 日

抄送：

注：1. 本通知单一式四份，勘察设计人一份，发包人各部门存一份。（根据具体需要修改份数）

2．本通知单的发出：

（1）发包人技术管理部门根据工程实际设计情况做出勘察设计人违约（或赔偿）决定，并发出本通知单；

（2）发包人其他部门可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合同规定做出承包人违约（或赔偿、或勘察设计人免收的勘察设计费）决定，并发出本通知单。

3．本通知单作为扣减勘察设计费的原始凭证，发包人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和落实勘察设计服务人附在紧接的当期设计服务费支付申请的资料。

## **附件7：**承诺函及履约银行保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 》（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我司承诺在即日起60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履约银行保函**

（中标后提供）

致：（发包人）

(地 址)

鉴于\_\_\_\_\_\_\_[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实施 （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